

# 北京金融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74破1号之四

申请人：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2月24日，本院裁定批准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安财险）重整计划，终止易安财险重整程序。易安财险自2023年2月24日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执行期限3个月。2023年5月22日，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并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及《关于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称易安财险按照我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和期限，认真执行了重整计划，落实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执行工作，并已执行完毕，请求本院依法裁定确认易安财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易安财险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易安财险重整计划载明，易安财险应当于2023年5月24日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自下列条件全部满

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1.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2. 重整计划规定的应当分配的清偿款项已经分配完毕，包括职工债权、保单债权和普通债权等，或者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包括因保险责任未确定或保单尚未到期而计提的责任准备金等。3. 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执行完毕。4. 向原股东支付的价款已支付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易安财险已完成下列重整计划事项：

第一，重整投资者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工业）已将执行重整计划所需全部重整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第二，重整费用已分配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案涉及的应支付重整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费用，其中确定部分已支付完毕，其余的重整费用已预留并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现金已分配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重整计划，职工债权、保单债权、普通债权等全部债权全额清偿，不做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职工债权 6 家均已全额清偿；已裁定确认的保单债权 4158 家、普通债权 111 家已清偿完

毕或按照规定提存至指定账户。对于债权暂未确认、债权人暂缓领受以及未申报债权等情况对应的偿债现金，包括因保险责任未确定或保单尚未到期而计提的责任准备金等，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预留偿债资金，并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四，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式为：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原股东持有的易安财险 100%的股权让渡给重整投资者，原股东全部退出，比亚迪汽车工业按约定提供资金，用于按出资比例向原股东支付。2023 年 5 月 6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比亚迪汽车工业于成为易安财险 100%股东，原股东全部退出；2023 年 5 月 12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比亚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均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比亚迪汽车工业提供的款项已由易安财险按出资比例向原股东支付。

综上，按照重整计划明确的四项执行要求，易安财险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

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本案中，管理人于监督期内向本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称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易安财险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明确的支付重整费用、全部债权全额清偿、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事项，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同时，依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管理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作出重整程序终结的裁定。现管理人申请确认易安财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本案重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艳红
审	判	员	蒙 瑞
审	判	员	周 易

审 判 员 李 楠  
审 判 员 李 默 菡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王 玫  
法 官 助 理 冯 海 瑞  
书 记 员 王 萌 萌  
书 记 员 陈 蒙